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絲岑即林雯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0,9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926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30563 元 | 林絲岑即林 雯璦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 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479640 元 | 林絲岑即林 雯璦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 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絲岑即林雯璦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
08 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
09 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1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3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14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15 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135,1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0,56
16 3元為本金；4,29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7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8 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絲岑即林雯璦於民國
19 112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661,026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
20 1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21 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2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2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2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
01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495,752
03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9,640元為本金；15,512元為利息；600
04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5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
06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07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9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
10 帳務明細